

在波兰经商





在波兰经商

简介

本出版物中的信息概要介绍了在波兰经营或建立公司时需要考虑的一些基本的法律问题。

其内容旨在对现行的一些相关法律规定加以概述,并不能作为具体的法律建议使用。建议读者向 其所在地的律师咨询,获得有关遵守法律的建议以及发现众多规划机会。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millercanfield.com, 以了解更多信息、动态和简讯。

版权所有 2011 Miller, Canfield, Paddock and Stone, P.L.C. 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出版商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印或复制本书的任何部分。

į

目录

概述	1
实体形式	1
建立企业	2
在波兰经商的具体形式-直接销售	4
争议解决机制	5
人工事务与就业	8
赋税	11
企业所得税 (CIT)	11
个人所得税 (PIT)	12
商品和服务税 (VAT)	14
知识产权	. 16
竞争法	. 17
资本市场	. 18
投资机会	21
欧盟数据保密法规	. 27
与 Law Firm of Miller Canfield(明康律师事务所)洽谈业务	28



概述

波兰的法律体系以欧洲大陆民法准则为基础。大多数波兰法律都编集成了法典,其中包括管控企业和商务的法律,这些法律编集在《商业公司法典》和《民法典》中。波兰的最高法律是波兰共和国宪法。

波兰的公法和私法分为不同的领域:

- 民法 (prawo cywilne), 其中的大部分法律包含在《波兰民法典》中
- 商法 (prawo handlowe), 尤其是《波兰商业公司法典》
- 行政法 (prawo administracyjne)
- 宪法 (prawo konstytucyjne);
- 国际私法 (prawo prywatne miedzynarodowe)
- 税法 (prawo podatkowe)
- 刑法 (prawo karne);
- 家庭法 (prawo rodzinne)
- 劳动法 (prawo pracy)
- 水法 (prawo wodne)
- 版权法 (prawo autorskie)
- 媒体法 (prawo prasowe)

实体形式

最典型的法人实体形式 (LLC和法人)

合法的企业运营形式共有六种基本类型。合伙企业类型有以下四种: 注册合伙企业 (spólka jawna)、专业合伙企业 (spólka partnerska)、有限合伙企业 (spólka komandytowa) 以及有限股份合伙企业 (spólka komandytowo-akcyjna)。其余两种合法的企业运营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spó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与股份公司 (spólka akcyjna)。

最典型的法人实体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LLC")。 LLC 具有法律人格,可以自己的名义获得权利、承担义务、 提出诉讼或遭受诉讼。此类公司对其自身的义务承担责任, 也就是说,除了赋税方面的几种例外情况外,其任何股东对 公司的义务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原始名称外,公司名称还 必须包含提供其合法形式信息的标号,即 spó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或 sp.z o.o.。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称作管理委员会。此机构是 LLC 与股份公司的必设机构。在专业合伙企业中,也可以建立管理委员会。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否则 LLC 的管理委员会应在股东会议上任命,由一名或多名委员组成,委员人选可以是股东,也可以是外部人士。(在股份公司中,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否则管理委员会由监督机构任命,股东大会保留将管理委员会成员解雇或停职的权利。)此机构负责公司日常活动的管理以及在所有公司行为中代表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均可在未经管理委员会事先决议的情况下处理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内的事务。基本准则是,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否则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委任将在股东会议批准该成员任职的第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财务报表之日到期。

如果管理委员会组成成员超过一人,则公司章程可以规定代表方式。不过,如果公司章程不规定代表方式,则应授权管理委员会的两位成员共同行事,或授权一位成员凭委托书共同行事,以代表公司发表声明。



建立企业

要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形式建立企业,必须提供最低限度的股本,并成功完成注册流程。所有合伙企业和公司的最低股本金额如下:

- 民事合伙企业 无最低股本要求;
- 注册合伙企业 无最低股本要求;
- 专业合伙企业 无最低股本要求;
- 有限合伙企业 无最低股本要求;
- 有限股份合伙企业 50,000 兹罗提;
-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兹罗提;
- 股份公司 100,000 兹罗提;

必须满足某些条件,才能建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形式的企业。

首先,必须以公证证书形式,并在公证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新成立公司的股东或持有正式生效授权委托书的代表签署公司章程,使之生效。上述授权委托书需由全体股东签署,如果提供者为外国股东,还需经过公证和核证加签。

如果是法人实体,公证人可能要求提供能够证明每位股东组成和运营合法的证据。正常情况下,只需提供一份从适用的当地商业登记簿中摘录的股东信息即可,其中包含有关股东的重要法人信息(包括被授权代表股东签署的官员的身份)。如果该文件是由外国权力机构在注册前发放的,则需要接受核证加签,并需要在波兰制作由公证机构译员提供的波兰语版本。上述文件翻译为波兰语后,即可正式生效。

上述事务的公证费取决于股本金额。对于 LLC 的最低股本5,000 兹罗提,公证费为 160 兹罗提;对于股份公司的最低股本 100,000 兹罗提,公证费为 1,170 兹罗提。公证费还要缴纳 22% 的增值税。民法诉讼的税金按初始股本值的 0.5% 计算。

签署上述文件后,公司即视为"成立" ("spó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或分别"spółka akcyjna w organizacji"),这是实现完全注册的第一步。成立的公司可以在最终注册前与第三方签订合同。

第二项要求是,公司在国家法院登记册 (Krajowy Rejestr Sadowy 以下简称为"KRS") 登记前应全额或部分 (对于股份公司) 缴纳股本。在实践中,这意味着需要在提交 KRS 注册申请前将认缴股本汇入公司在波兰的银行账户,而这又意味着必须在公司成立后,将最终公司注册申请提交给商业法院之前的这段时间开立银行账户。公司必须开立一个以兹罗提为货币单位的账户 (在除波兰国家银行以外的任何银行),还可以在获得进行外币交易授权的银行开立外币账户。银行账户的开立费用取决于相应银行的规定。

最后,在波兰成立公司还需要在诸如下列波兰权力机构进行强制登记: KRS 中的企业家登记册、统计局(Główny Urzad Statystyczny,以下简称为"GUS")及税务局。

要在 KRS 的企业家登记册中注册公司,需由新任命的公司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的席位向相关商业法院提交注册申请。

在注册法院提供的 KRS 的企业家登记册中注册公司从提交全套申请材料开始计算通常需要二至六周的处理时间。商业法院在 KRS 中注册公司后,公司即会获得法人地位。

商业法院将收取处理公司注册所需的记录费 1,000 兹罗提和500 兹罗提的固定费用(用于义务在官方刊物"Monitor Sadowy I Gospodarczy"上发布有关公司注册的公告)。

公司应在向 KRS 提出申请的同时向其它注册机构提交申请。 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向 GUS 以及税务局提交的相应申请将 作为向 KRS 提交的申请的附件。注册完成后,法院会在三天 内将相应的申请移交给各注册机构。

向统计局提交申请是获得公司统计编号(以下简称"REGON")所必需的步骤。在 KRS 注册完成后,法院即会将所附的申请连同法院有关公司注册的决议寄给 GUS。颁发 REGON 证书并不收费,颁发后即会直接寄给公司的注册所在地。

所有在波兰开展经济活动的实体都必须拥有税务标识号 — NIP (以下简称"NIP")。拥有 NIP 的公司有权开具和接收发票。每家公司都必须在其出具的所有纸质和电子形式的信函和商业订单上印制自己的 NIP。如果公司需要支付增值税,则需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

与 GUS 注册类似, KRS 注册完成后, 法院即会将申请连同法院有关公司注册的决议寄给相应的税务局。

NIP 注册不收取任何费用。不过,税务局会收取 170 兹罗提的增值税注册费,公司的整个税务注册流程可能最多需要六周才能完成。税务局发放 NIP 后,公司即可开具和接收发票

所有公司都必须完成上述公司注册活动。不过,可能还有一些其它类型的注册与在波兰经商有关,例如在进行某些类型的活动或雇佣人员时所要求的特许权。

有时,某项业务必须由拥有对特定商业部门权力的部长给予 特许权。此项要求同时适用于国内和国外公司。

2004年7月2日颁布的经济活动自由法对大部分需要特许权的活动领域做了详细说明。需要特许权的领域有:

- 矿床中矿物和矿物材料的勘探、鉴定、发掘,土丘和 地下矿井中物质和垃圾的大量贮存;
- 爆炸物、武器及弹药以及军用或警用产品和技术的制造和贸易;
- 燃料和能源的生产、处理、存储、传送、 分配以及贸易;
- 人员和财产的保护;
- 电台和电视节目的广播; 以及
- 航空运输

不同的法案规定了上述特许权范围、期限和条件的详细条款。特许权的授予对应特定的期限,通常在5年到50年之间。不过,企业家也可能请求授予更短期限的特许权。费用取决于特许权的类型。

如果公司想要雇佣工作者,则还需要在波兰劳动检查局 (Polska Inspekcja Pracy) 和波兰卫生检验局 (Polska Inspekcja Sanitarna) 进行注册,注册应在雇佣第一名人员的 30 天内进行。如果公司想要雇佣任何非欧盟国民,则需要获得相应的工作许可证。必须在雇佣第一名雇员起的七天内在社会保障署 (Zakład Ubezpieczen Społecznych - ZUS) 进行注册。如果公司打算在成立后立即雇佣雇员,也可以通过附加相应的申请将该注册与 KRS 注册一同进行。

所有合伙企业都必须在 KRS 进行注册。一般而言,成立并随后注册合伙企业要比注册公司容易。需要办理的手续较少。向 KRS 提交的申请类似,不同的是法院费用 750 兹罗提,此外还有 500 兹罗提的固定费用,用于义务在官方刊物"Monitor Sadowy i Gospodarczy"上发布有关合伙企业注册的公告。至于注册合伙企业和专业合伙企业,章程应采用书面形式,但有限合伙企业、股份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公司必须采用公证证书。

在波兰的分支机构与子公司的对比

分支机构 (Oddział) 是一个组织实体,不具有法律人格。由于分支机构不被看作独立的经济主体,因此无法以自己的名义行事。即使将另外的财源转至分支机构,创立分支机构的外国企业家仍要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事项以及他的全部现有和未来财产负责。在波兰成立的分支机构的活动范围仅限外国企业家活动目标的范围,并且只有当分支机构在国家法院注册处注册后,才能开始进行这些活动。

外国企业家还可以通过建立将所在地设在波兰境内的代表处来发展波兰市场。与分支机构一样,代理处("przedstawicielstwo")也不具有法律人格,无法以自己的名义行事。设立代理处的外国企业家是唯一对代理处的委托事项以及他的全部现有和未来财产负责的实体。

在波兰设立代理处并不要求签署任何公司章程或缴纳最低股本金,并且可以直接从国外进行管理,只不过需要按照波兰法律的要求在分支机构或代表处任命一位代表。代理处的活动范围要比分支机构局限得多,因为它只能对设立代理处的外国企业家的活动做广告和进行推广。以促进所在国经济为目的而设立的外国法人也可在波兰境内设立代表处,条件是其活动不能超出促销和广告领域。

就代理处注册而言,其设立需要在经济部建立的外国企业家代表处注册机构进行注册。在注册前,该部会检查代理处规划的活动,以确保这些活动不超出促销和广告领域,在此基础上,才允许进行注册。不允许注册的情况不太常见。每个代理处的商号名称应包括外国企业家的原始名称,并加上"przedstawicielstwo w Polsce"(波兰代表处)。

选择建立分支机构还是子公司取决于企业家的目标,其中包括此类实体的目的。

在波兰经商的具体形式-直接销售

作为一种在波兰经商的形式,直接销售是一种不错的选择。 波兰 2004 年加入欧盟,是世界貿易组织 (WTO) 和经济合作 与开发组织 (OECD) 的成员。美国与波兰还缔结了自 1990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的貿易与商务关系条约,在商品销售上 ,两国的独资企业和实体均享受无差别待遇。

2008 年全年的波美贸易额达到了创纪录的 67 亿美元。波兰的进口额(41 亿美元)和出口额(26 亿美元)均达历史最高水平。

商品销售合同

波兰的国际商品销售按类别接受管控(例如国际协议、法案和规章等的管控)。一般而言,对此类贸易并无特殊限制,不过,向波兰出口某些商品时可能需要通知相关部门(例如,化学品),甚至可能需要获得许可(例如,药品)。

由于波兰是欧盟的成员国,因此国际贸易的某些法律层面须遵守其它欧洲法律,特别是海关法。国际商品销售合同通常是通过接受出价或进行议价来达成的。销售协议的执行可通过签署合同草约或意向书来进行。

尽管协议双方可以选择波兰法律作为其合同的管辖法,但大多数外国和波兰企业家订立的销售合同都必须遵守 1980 年起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以下简称"CISG"),除非协议双方已明确将其排除在外。CISG 对销售协议的所有关键层面作出了规定,但协议双方可自由地对其进行修改。按照 CISG 的规定,协议双方受已达成一致的任何用途。按照 CISG 的规定,协议双方受已达成一致的任何用途。以及已在相互间建立的任何惯例的约束。除非另有协定,否则即将协议双方视为已默示地将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用于双方知晓或应该知晓,在国际贸易中已广为人知,并且作为惯例得到具体贸易所涉及类型的合同双方遵守的用途。按照 CISG 的规定,销售合同无需以书面形式订立或以书面材料为证据,并且不受任何其它形式要求的制约。还可以通过任何方式(包括证人)加以证明。

无论协议双方选择哪一项法律,还应对贸易合作伙伴的法定资格进行验证。按照波兰法律的规定,自然人在成人(年满18周岁)的一刻起即获得履行法律行为的全部资格。在公司和合伙企业在相应的注册机构进行注册后获得法定人格时,即可在注册后立即成为合同当事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例如,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注册前订立合同。)与波兰实体签署合同前,较好的做法是请求企业家注册机构提供一份摘录信息。这份摘录信息还有助于确定谁有权代表实体,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

一般出口法律

由于加入欧盟的缘故,波兰将波兰政府规范与第三国贸易关系的行政管理权转交给了相关的共同体机构。因此,波兰有权对共同贸易政策施加影响,这主要是通过在各欧盟机构中任职的代表来实现的,但海关法的某些层面仍受波兰法律的管辖。

关税同盟涵盖所有商品的贸易。同盟的成员不得征收进口和出口关税或任何其它具有类似作用的费用。与第三国的贸易关系受败盟理事会颁布的《欧盟海关法典》以及共同关税率的制约。只在将商品进口到任何成员国境内时支付一次关税。

欧盟成员国之间开展贸易关系时没有任何关税或非关税壁垒 或任何其它壁垒。在波兰和其它新成员国于 2007 年加入申 根协定后,上述成员国之间进行自由商品流动时边界上不再 实施任何控制。

欧盟与第三国之间的贸易交流通过接受共同贸易工具使关税同盟得到加强。上述规则是按照在国际级,特别是 WTO 保护下采用的规则实施的。

争议解决机制

选择管辖法和管辖范围

一般而言,协议双方可以自由地选择争议解决的管辖法和管辖范围。

特定法律关系的当事方可以执行一份书面协议,以提交由与选定规章的特定法律关系引发或可能由这种关系引发的事务

当事方可以为整个合同或仅为合同的一部分选择合适的规章 。此外,他们还有权在协议履行期间更改选定的规章。任何 适当法更改都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按照一般规则,如果当事方未选择相关规章,合同契约将受法律关系相关度最大的国家规章的制约,或在某些情况下,受当事方拥有所在地或常驻地的国家规章的制约。

当事方有权提交由受波兰法院或外国法院管辖的特定法律关系引发或可能由这种关系引发的事务。尽管如此,管辖权变更不能与强制性法律条款相抵触,这些条款说明了由波兰法院独占管辖权的事务范围(例如,不动产的财产权和对位于波兰的不动产的所有权)。

地方法院(一审法院)裁定所有案件,但仅限由地区法院(高一级法院)管辖的案件除外。地区法院的管辖权包括与下列内容有关的案件:

- 非所有权 (知识产权);
- 版权保护法和相关内容;
- 财产权,争议价值超过75,000 兹罗提或商务(开展业务活动的企业家之间发生的商务)价值达到100,000 兹罗提。

仲裁

仲裁是另一种争议解决方法。仲裁程序在当事方约定的仲裁 法庭进行。该法庭通常由一或三名法官组成,可由当事方直 接选择。与州法庭上的程序不同,当事方可以规定与程序有 关的具体步骤,例如:仲裁员的选择、执行仲裁程序的时间 和地点、争议的裁定规则、仲裁程序的语言。



仲裁法庭裁决的有效性与州法庭决议在由州法庭认可或宣布 其生效后的有效性相似。即使双方同意仲裁,但如果原告将 案件提交给州法庭,并且被告未表示反对,则争议可由州法 庭解决。

一般而言, 将争议提交给仲裁法庭须有书面协议。双方还可 达成一项妥协(当争议已存在时)或一项仲裁条款,并将其 作为双方达成的协议的其中一项条款。

当事方可以自由选择仲裁法庭。他们可以将争议提交给其中一个永久仲裁法庭,也可以建立一个临时仲裁法庭。当事方可以决定仲裁程序的许多要素,其中包括仲裁员的选择、仲裁法庭的选择、执行仲裁程序的时间和地点,以及仲裁程序的语言。

应该强调的是,在仲裁法庭上达成的决议或协议与在州法庭 上达成的决议或协议具有相同的效力。

为获得这种效力,决议或协议应得到州法庭的认可,或由州 法庭宣布其生效。认可("uznanie")涉及不能强制执行的裁 决,例如确定权利或法律关系是否存在的裁决,或形成权利或法律关系的裁决。宣布执行("stwierdzenie wykonalnosci")涉及可以强制执行的裁决,例如判给金钱的裁决。之后仲裁裁决即告生效并可执行。

如果州法庭拒绝认可或宣布执行在仲裁法庭上达成的决议或协议,则不能将在仲裁法庭上达成的决议或协议视为与在州 法庭上达成的决议或协议或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这意味着仲裁程序 实际上不可执行。

波兰法庭裁决的强制执行

下列法案适用于波兰法庭裁决或判决的强制执行:

- 波兰规章 《民事诉讼法典》;
- 共同体规章:例如:2000年12月22日颁布的涉及民事和商事管辖权以及裁决认可和执行的44/2001号理事会规章;
- 国际协议。

按照《民事诉讼法典》条款的规定,强制执行的依据是一份可强制执行文件,即随强制执行条款提供的强制执行权力。

强制执行权力的示例如下:有效的法庭裁决,无效法庭裁决仍受即时强制执行性(凭即时强制执行性指示)制约;州法庭上达成的和解;仲裁法庭的裁决;仲裁法庭上达成的和解;债务人提请执行所使用的公证证书,以及欧盟国家法庭的裁决。

在下列情况下,强制执行的启动方式是:

- 在一审法院提出请求时依职权启动;
- 在债权人的请求递交给相关地方法院或执行官时;
- 在有资格的权力机构(法庭或起诉人)请求时。

费用示例:

- 强制执行金钱利益 提出的索赔值的 15%;
- 索赔的保证金 索赔值的 5%。

举例来说,可以通过下列各项实施强制执行:

- 动产;
- 薪金;
- 银行账户;
- 不动产。

在欧共体的各项规章中,最重要的是 2000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有关民事和商事管辖权以及裁决认可和执行的 44/2001号理事会规章。

根据该规章条款的规定,在某个成员国作出并可在该成员国强制执行的裁决应在其它成员国的任何有关当事人提交申请时强制执行(如果裁决在该成员国也宣布为可强制执行)。

索赔应提交给被告常驻地的一审法院。与认可有关的案件由 地区法院进行裁决,通过由三名法官组成的陪审团对案件进 行听证可能较为适当。

应通过参考被请求强制执行一方的常驻地点或强制执行地点 来确定地方管辖权。

按照规章的规定,提出申请的程序受请求强制执行时所在成 员国法律的管辖。

如果决议的一部分不能实行,则可以根据能够执行的决议部分裁决可行性。

提交要求的文件后,决议的强制执行便立即得到确认。在仲 裁程序的这一阶段,被告不能提交任何声明。这能够防止原 告遭受被告的不利诉讼,例如,所有权再分配方面的诉讼。 各方均可对裁决宣布强制执行的决议提出上诉。

支付另一方的费用、债券发行

按照基本原则,败诉方必须在对方提出要求时向其支付适度行使权利和进行辩护所必需的费用。

必需的程序费用包括:

- 诉讼费用;
- 到庭费用;
- 与损失的收益相当的费用。

法庭有权在能够证明法人实体没有足够的资金来承担费用时 免除其诉讼费用。 到庭费用和与损失的收益相当的费用不得超过法庭上雇佣的 辩护律师的薪金。

以下是法庭诉讼中所产生费用的示例:在与非所有权有关的案件中收取的固定费用;费用不得低于30兹罗提,不得高于5,000兹罗提;在与财产权有关的案件中收取的比例费用;其金额为诉讼或审查主体金额的5%,但不得低于30兹罗提,不得高于100,000兹罗提。

必需的程序费用还包括调解费用。

如果达成妥协,则取消相互间的诉讼费用,除非双方作出其它决定。

诉讼的联合参与方以平摊方式退回诉讼费用。

根据一般规则,在由州法庭或仲裁法庭审判的案件中,一方可以请求判给抵押品。当一方提出实现可能性很大的索赔时,法庭将判给抵押品和法定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在波兰或其它欧盟成员国没有常驻地、逗留 地或所在地的原告必须在被告提出要求时缴纳保证金,以保 护诉讼费用。

举例来说, 原告在下列情况下不必缴纳保证金:

- 原告在波兰拥有的财产足以负担诉讼费用;
- 原告已获得诉讼费用豁免;
- 在双方同意服从波兰法院管辖权的情况下。

人工事务与就业

概述

按照波兰法律的规定,应遵照《劳动法典》以及指定法案的条款(例如团体冗余或工会)形成雇佣关系。雇员的状况还受工作场所中订立的集体谈判协议、内部工作规章的影响,显然也会受雇佣合同的影响。一般而言,相较《劳动法典》提供的规章,劳动法的任何条款都不会使雇员的状况恶化。但应注意,《劳动法典》的规章不适用于以民事合同为基础提供服务的自然人。

如果雇佣合同包含相同的规范雇佣关系的《劳动法典》条件,则不允许用民事法合同代替雇佣合同。波兰《劳动法典》规定,可以在下列其中一种合法事件的基础上建立雇佣关系:

- 雇佣合同;
- 任命;
- 选举;
- 提名; 或
- 合作雇佣合同。

雇佣合同是雇佣关系最通用的法律基础。可以订立下列其中 一种期限的雇佣合同:

- 无明确期限;
- 有明确期限;
- 完成特定工作所需的时间;
- 在其他雇员缺勤期间。

可在订立所有上述合同之前签订不超过三个月的试用期雇 佣合同。

目前可以不限数量地订立固定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雇佣协议。

雇佣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应在不迟于开始工作之日签署。如果未签署协议,则最迟应在开始工作之日向雇员提供书面的协议条件确认。雇佣协议条件的任何更改也应以书面形式进行。雇主应在雇佣合同中加入有关某些雇佣条款的附加书

面信息。雇佣协议本身应写明协议各方、协议类型、订立日期,尤其要写明工作和报酬条件:

- 工作类型;
- 执行工作的地点;
- 与工作类型相对应的工作报酬,并指出此类报酬的组成部分;
- 工时;
- 开始工作的期限。

按照规定, 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终止雇佣协议:

1) 双方协定

只要协议双方达成协定,即可随时终止任何雇佣合同,终止的发起方可以是任何一方,并且不受协议类型、特殊期间保护甚至是雇佣协议措辞的制约。应注意的是,雇佣关系的终止需要双方达成协定,也就是说,不能以客观的方式强迫另一方终止协议。

2) 通知终止

波兰《劳动法典》提供了在通过通知终止雇佣协议的情况下 有关通知期限的详细信息。应注意的是,可在雇佣协议或集 体谈判协议中更改《劳动法典》中所指出的通知期限长度, 但更改必须有利于雇员。

通知期限的长度取决于合同类型和雇员所任职位。在通知期 限内,雇员有权获得自己的正常薪金。

具体地讲, 通知期限为:

- 试用期雇佣协议:
 - (i) 三个工作日,如果所签订的协议期限不超过两周;
 - (ii) 一周,如果所签订协议的期限大于两周,但小于 三个月;
 - (iii) 两周,如果试用期为三个月。
- 不明确期限的雇佣协议:
 - (i) 两周,如果雇员为雇主工作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 (ii) 一个月,如果雇员已至少为雇主工作六个月,但 不足三年;
 - (iii) 三个月,如果雇员已至少为雇主工作三年。

- 接替协议 三个工作日;
- 固定期限的雇佣协议 两周,但条件是协议已签订至 少六个月,并且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可以凭通知 终止。

3) 不通知终止

雇主可以出于可归咎于雇员的下列原因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 下终止雇佣合同:

- 严重违反雇员的基本职责;
- 在雇佣协议期限内犯下显而易见或已得到最终法庭判 决证实的罪行;
- 因自身的重大过失而失去在所任职位上工作所需的权利。

此外, 雇主可以在与雇员过错无关的情况导致以下后果的情况下终止雇佣合同, 并且立即生效:

- 因病无法工作,并且患病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如果 雇员为雇主工作的时间不足六个月;
- 按照《劳动法典》和其它条款中制定的规则,因病前 三个月无法工作,并且患病持续时间超过雇员获得的 薪金、疾病津贴或康复补贴所对应的总时间,条件是 雇员已为雇主工作六个月以上,或无法工作是由工作 事故或职业病所致;
- 因上述理由以外的其它理由持续缺勤超过一个月。

从另一方面来说,雇员也有权出于下列原因终止雇佣协议, 并且立即生效:

- 经出具的医疗证明证实,如果雇主不在该证明上规定的期限内调动雇员从事其它工作,其目前所从事的工作会给雇员的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 雇主严重违反自身的基本职责

4) 协议的签订期限已过,或签订的协议所涵盖的工作已完成。

在上述情况下, 雇佣关系无需任何其它通知期限即告失效。

雇佣协议的失效或终止可能并不等同于雇主对雇员任何义务的终结。特别需要指出,并且也是双方可以达成共识的是,雇员不得在规定的期限内为与原雇主竞争的另一家雇主工作(竞业禁止条款)。在上述情况下,雇主必须向前雇员支付协议中规定的补偿。

《劳动法典》还承认另一种可导致合同终止的情况。按照《劳动法典》中制定的特殊规则的规定, 雇主可以向雇员发出有关工作和报酬条件变动的通知。雇员可以接受雇主提议的新条件, 这些条件在通知期限过后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也可以拒绝接受新条件, 其结果是雇佣协议终止, 但要执行终止通知期限的规定。

按照波兰劳动法的规定,禁止雇主向某些雇员发出终止雇佣通知,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还禁止雇主在不通知的情况下终止雇佣合同。这种特别保护尤其对以下雇员提供保障:

- 度假或休产假的雇员;
- 凭医生证明休病假的雇员;
- 接近退休年龄的雇员,即尚有不足四年时间便有权获得养老金的雇员,条件是雇佣期限允许他们在达到退休年龄后获得这一养老金权利
- 怀孕的雇员;
- 工会积极分子。



其中一个与雇佣关系有关的根本问题是为雇主工作的时间。 一般来说, 在雇主采用的不超过四个月的基准期间内, 任意 24 小时内的工时数不能超过 8 小时, 五天工作周的平均工时 数不能超过40小时。不过,《劳动法典》也规定了此规则 的一种例外情况,例如:由于生产技术上的原因所涉及的工 作无法停止 (所谓的 24 小时轮班); 在这种情况下, 任意 24 小时内的工时数可以延长。

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时段工作视为加班。

在下列情况下允许加班:

- 必须采取救援行动来保护人员生命或健康、保护财产 或环境或执行紧急修理工作;
- 雇主有特殊需要。

在雇主有特殊需要的情况下,每位工作者任何一个日历年度 内的总加班时间不能超过150小时,除非集体谈判协议、雇 主的工作规章或雇佣合同另有规定。在加班情况下,除正常 薪金外, 雇员还有权在特定情况下获得薪金 100% 至 50% 的 附加酬劳。

雇员有权享有不受打扰的休息 - 每 24 小时至少享有 11 小时 不受打扰的休息,每周至少享有35小时不受打扰的休息。

夜班包括 21:00 - 07:00 的八个小时。上夜班的雇员有权根据 情况休班或获得额外薪金。

所有雇员都有权享有连续带薪年假。 休假权利如下:

- 20 天 如果雇员工作年限不足 10 年;
- 26 天 如果雇员工作年限至少 10 年。

工会

在指定法律规章中规定的情况下, 雇员可以自发组织成立工 会,工会是自发性质、自我管理的工作者组织,其成立目的 是代表和维护工作者的权利以及他们的社会和职业利益。

所有员工均可成立和加入工会,有时其他人员(例如农业生 产合作社的成员、按照代理协议工作的人员或失业人员)也 可以成立和加入工会。

工会可由 10 名或更多名获得授权的人员建立, 他们会批准 成立工会的决议、批准工会条例以及选举由三到七名成员组 成的创始委员会。

工会必须在 KRS 注册。如果创始委员会未在工会成立之日起 的 30 天内提交注册申请,成立决议即告失效。工会在 KRS 注册后即会获得法律人格。

原则上, 未经公司工会管理委员会同意, 雇主不能通过发出 通知来终止或改动工会会员的雇佣合同。

此外, 雇佣的雇员数超过50人的雇主还必须告知雇员有关 成立劳资协议会的可能性。雇主必须将企业的某些相关信息 告知劳资协议会,例如以下信息:

- 1) 雇主的运营和经济状况;
- 2) 雇佣水平和结构、对雇佣水平的任何更改以及雇佣水 平维护;
- 3)任何可能导致工作组织或雇佣群体发生重大变化的 行动。

此外、雇主还必须就上述问题与劳资协议会举行磋商。



賦税

波兰税务系统征收 12 种税, 其中包括:

- 九种直接税:
 - 企业所得税 (CIT);
 - . 个人所得税 (PIT);
 - 民法事务税;
 - 不动产税;
 - 交通工具税;
 - 继承与捐赠税;
 - 农业税;
 - 林业税;
 - 养犬税
- 三种间接税;
 - 商品和服务税 (VAT);
 - 消费税;
 - 游戏税。

企业所得税 (CIT)

概述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CIT") 是一种平价税, 一般对收入征 收。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为计税基数的19%。在特殊情况下, 《CIT 法案》还规定了其它税率。

19%的稅率还适用于體息收入,以及因参与在波兰拥有所在 地的法人利润而获得的其它所得(收入)。

对于在某个欧盟成员国承担无限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可以获 得对波兰公司支付的股息免征预扣税的待遇 (参与免税)。 如果外国股东在或将在至少2年的时间内持有波兰公司至少 10%的股份,则可申请免税。截至2008年12月31日,要 求的股份达到10%。

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实体如下:

- 法人(具体地讲: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组织中 的资本公司);
- 身为法人的合作伙伴;
- 外国合伙企业,如果他们在其总部所在的成员国被视 为法人,并在该国承担无限纳税义务;
- 税务资本集团。

一般而言, 无论赚得所得的收入来源为何, 企业所得税的征 收对象都是收入。

下列项目便是其中一些被视为收入的项目:

- 获得的金钱和货币值, 其中包括汇兑差额;
- 非货币利益和非现金收入值;
- 已偿还或已失效债务值;
- 已付清债务值,这些债务之前作为无法弥补的成本 进行了销账, 或作为可减免课税的成本进行了赎回和 确认; 或
- 在增值税减免或退税情况下 进项增值税本身对应于 之前确认为可减免课税成本的金额。

在商业活动情况下,即使实际尚未获得的应收收入(即应计 收入),在扣除退货值以及赠予的回扣和折扣后,一般便是 应税收入。

举例来说, 以下所列项目

并不视为应税收入:

- 收到的预付款,或将在未来报告期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的金额;
- 因建立或增加股本而获得的收入;
- 向有限责任公司缴出的其它付款;
- 收到或偿还的贷款(信用)本金;
- 销项增值税;
- 退回、赎回或停止的税和费用,如果之前未视为可减 免课税成本。这些税和费用将成为国库收入或领土自 治单位预算的组成部分;
- 增值税退税差额;
- 其它未确认为可减免课税成本的退回支出。

以外币为单位的收入应按照获得收入日期之前最后一个工作 日波兰国家银行的平均汇率以兹罗提为单位表示。

收税

在一年之中, 纳税人必须每月向税务局银行账户转入预付款, 其金额为从税务年度初开始计算的应缴所得税与之前月份应 缴预付款总额之差。纳税人应在每月的20号汇出上一月的 每月预付税款。不必提交月纳税申报单。

纳税人向税务局提交年纳税申报单, 并支付到期应缴税款, 即视为税款的最终结算已完成。最迟应在税务年度后翌年第 三个月的月末完成上述工作。

《CIT 法案》规定了简化形式的预付税款计算和支付方法。 纳税人有权按给定课税年度上一年度报税表中计算的到期应 缴税款金额的 1/12 支付每月的预付税款。如果报税表中没有 到期应缴税款,则纳税人有权按给定课税年度两年前年度报 税表中所列到期应缴税款金额的1/12支付每月的预付税款。

启动商业活动的所谓"小企业家"可受益于税额减免,其中包 括延期缴纳首个课税年度产生的所得税。纳税人还免于提交 该年度的纳税申报单。纳税人应在未来的5个连续年度内分 期支付上述所得的到期应缴税款。



个人所得税 (PIT)

概述

一般而言, 波兰的自然人须缴纳按照累进税率表(税率范围 是18%至32%)计算的所得税。

不过,这一规则存在例外情况。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商业活 动的自然人可以使用 19% 的统一税率,或支付定额税。

缴纳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PIT")的自然人被视为依收入缴 税的纳税人, 其中包括因参与合伙企业, 即下列类型的合伙 企业而获得的收入:

- 波兰《民法典》意义上的合伙企业;
- 注册合伙企业;
- 专业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企业;
- 有限股份合伙企业。

将按照各纳税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股份比例对他们在上述合伙 企业获得的收入, 以及共有权、合办企业、共同占有或共同 使用物品或财产权产生的收入分别课税。《PIT 法案》也适 用于在具有法律人格的公司(即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 担任股东的自然人, 课税依据为因分享公司利润而获得的 收入。

所有类型的收入均征收个人所得税,但按照《PIT法案》条 款规定免税的收入, 以及按照《税收条令法案》条款规定停 止收税的收入除外。

按照《PIT 法案》条款的规定,可以从几个特定来源获得 收入。这种将收入与来源对号入座的做法催生了专门的课税 方法。

给定收入来源产生的所得的定义是, 给定课税年度该来源产 生的总收入在扣除产生的可减免课税成本后的盈余。如果纳 税人的所得有不止一个来源,则除某些例外情况外,所有来 源产生的全部所得均须课税。例外情况系指以下情况:

- 接受定额课税的收入 (所得);
- 征收平价税的所得。

这些类型的所得不与纳税人从其它来源赚到的所得(按税率表 课税) 累计。此外, 课以平价税的所得在资本收益所得纳税申 报单和商业活动所得纳税申报单上分别报告。

《PIT 法案》的条款不适用于下列收入:

- 农业活动收入 (所谓"农业生产特别分支"的收入 除外)和林业收入;
- 《继承与捐赠税法案》条款所规定的收入;
- 不能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制约的活动 (例如: 盗窃 或毒品交易) 产生的收入; 应强调的是, 上述活动所 指的并非是在未遵守法律规定的合法标准的情况下采 取的行动 (例如: 以公证证书以外的其它形式进行不 动产销售);
- 课以吨位税的船主收入;
- 配偶因共有财产的中止或时效原因对共有财产进行分 割而产生的收入;
- 用于在配偶共有财产的框架内满足家庭需要的补助。

纳税义务范围(无限和有限纳税义务)

个人所得税具有"全局"性质,这意味着它的征收对象是所有 自然人的所得,前提是他们的所得是从位于波兰的来源赚得 的。这些人员的纳税义务范围决定了从位于国外的来源获得 的所得在波兰同样需要课税。

如果纳税人在波兰常驻,则必须承担纳税义务,常驻的含 义是:

- 在一个课税年度内于波兰境内逗留 183 天以上, 或
- 在这里拥有一个个人或经济利益中心 (重大利益中心)。

如果某人在另一国家常驻,则应按照相应双重课税协定规章 的规定解决税收管辖权冲突。

如果纳税人在波兰有纳税义务 (是波兰税务居民),则其全 球范围内的所得都须课税。如果自然人没有作为课税依据的 居住地,其在波兰仅承担有限的纳税义务,在波兰的课税对 象将仅限源自波兰的所得。

收入来源

收入来源如下:

- 1) 服务关系和雇佣关系(包括合作雇佣关系);
- 2) 个人从事的活动;
- 3) 非农业性商业活动;
- 4) 农业生产的特殊分支;
- 5) 全部或部分不动资产;
- 6) 出租合同、转出租合同、租用合同、转租用合同以及 其它类似性质的合同;
- 7) 资本收益和财产权;
- 8) 全部不动资产、部分不动资产以及不动资产股份的付

课税基数和按税率表计算税款

一般而言,作为收入扣除可减免成本后盈余的所得构成 PIT 的课税基数。

纳税人随后可通过下列方式减少所得:

- 在课税年度内支付的社会保障保费金额;
- 因使用互联网而产生的支出;
- 出于公用事业、宗教以及残障人士康复目的而产生的 古出:
- 纳税人在购买新技术方面产生的支出。

一般而言, 开展商业活动的纳税人必须依据会计账簿计算自 己的所得。如果无法依据纳税人保留的会计账簿计算所得, 应进行估算。

按照税率表计算的税款

对所得征收的所得税按照以下累进税率表计算, 所套用的 税率在18%和32%之间,具体取决于所得阈值。计算所 得时, 将免税金额考虑在内 (2011 年度免税金额为 3.091.00 兹罗提)。

以兹罗提表示的课税基数		THE SEC.
超过	不超过	税軟
	85,528 兹罗提	18% 减去扣除税款 556.02 兹罗提后的金额
85,528 兹罗提		14,839.02 兹罗提 + 超过 85,528 兹罗提部分的 32%

按照税率表计算的税款可以**扣除**所支付的国家健康保险保费。 纳税人可以在税款中扣除**支付给公用事业组织账户**的款项。 不过,减税额不能超过年纳税申报单中所示税款的 1%。

收税

在课税年度内, 纳税人必须**每月支付预付税款** (在下一月的 20 号前支付上一月的预付税款), 并在给定课税年度结束后支付最终金额的到期应缴税款 (即在不迟于下一年 4 月 30 日支付)。此规则不适用**于定额税**, 该税的计算和收取依据是在课税年度内获得的某些类别的收入, 并且这些收入在给定年度结束后不与从其它来源获得的收入累计。

启动商业活动的"小企业家"和纳税人可以**搜季度**支付预付税款。

一般而言, PIT 纳税人必须计算和转账预付税款和税款。此规则存在一些例外情况,根据该规则,对于某些类别的收入,每月的预付税款和税款由税款汇款人征收。首先,汇款人根据服务关系、雇佣关系和类似关系、退休和残障养老金以及社会保障补贴产生的收入计算和征收预付税款。此外,在大多数情况下,税款汇款人还要计算和征收定额税。

对于获得来自商业活动、出租和租用、从国外获得的雇佣 关系、从国外获得的退休和残障养老金的收入,以及汇款人 没有义务计算所得税预付款的其它收入的纳税人,在课税年度内必须在无需传唤的情况下计算和支付预付税款。

在确定整个课税年度的所得税时,也要自行计算税款,前提是未指定税款汇款人来计算税款。提交年报税表时,建立会计账簿的纳税人必须为其附加财务报表,其中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决定对自己的商业活动收入执行**平价税** (19%) 的纳税人须服 从有关提交年报税表的一般规则。 不过, 出于计算税款的目的, 这些纳税人无权将课以平价税 的收入与根据一般规则课税的收入合计。

此外, 《PIT 法案》还规定了一**种简化形式的**预付税款计算和支付方法, 即以给定课税年度去年课税年度或前年课税年度提交给税务局的纳税申报单中所示税额的 1/12 支付。

启动商业活动的"小企业家"可受益于**税额减免**,减免项目中包括延期缴纳**首个课税年度**产生的所得税。纳税人还免于提交该年度的纳税申报单。纳税人应在未来的5个连续年度内分期支付上述所得的到期应缴税款。

商品和服务税 (VAT)

概述

波兰于 1993 年推出 VAT。2004 年 5 月 1 日后,该税已与欧 共体成员国中的统一 VAT 绑定系统协调一致。VAT 是一种 周转税。其主要特点如下:

- 中立 实际税负由最终消费者承担;
- 广泛性 一方面造成对周转的每个阶段都征收 VAT 的 结果,另一方面则造成对相对广泛的商品和服务征收 VAT;
- 避免双重征税规则 旨在防止对同一周转阶段两次征税;以及
- **遵守竞争力规则** 旨在确保对成员国所有纳税人采用相同的课税规则。

规范 VAT 问题的法律条款可以分为两大类:

- 1. 欧共体法律
- 2. 国家法律

歐共体法律 - 具体地讲, 是指 2006 年 11 月 28 日颁布的有关统一增值税系统的 2006/112/EC 号理事会法令。

国家法律 - 2004 年 3 月 11 日颁布的《增值税法案》(法律 汇编第 54 卷第 535 项, 含修正案)以及 30 多个执行法令, 其中最重要的是 2008 年 11 月 28 日颁布的《有关增值税法 案部分条款执行事宜的财政部长法令》(法律汇编第 212 券第 1336 项)和 2008年11月28日颁布的有关向某些群体的纳税 人退税、发票的开具和存放方式以及无法享受免税的商品和服 务清单的财政部长法令(法律汇编第212卷第1337项)。

目标课税范围

目标课税范围极其重要, 因为它决定了可征收的活动。每个 以专业方式开展下述活动的实体都须课税:

- 在收取报酬的条件下提供相关商品 (意为转让以所有 者身份处置有形财产的权利);
- 在收取报酬的条件下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是指任何不 等同于提供商品的交易;
- 出口商品;
- 进口商品;
- 在欧共体内提供商品; 以及
- 在欧共体内购置商品。

应纳税人

一般而言, 在其经济活动框架内开展应纳税活动的实体, 无 论该活动的目的或结果为何,都视为应纳税人。"应纳税人" 一词包含自然人和法人,以及不具有法律人格的组织单位 (例如民事合伙企业、一般合伙企业等)。

此外, 在某些情况下, 购买服务或商品的实体可以视为纳 税人。

反向征收

反向征收机制旨在简化 VAT 的征收,一般在商品或服务的提 供者在波兰没有所在地、永久设施或不在波兰常驻时执行。

不过,按照波兰 VAT 条款的规定,在波兰没有所在地、永 久设施或不在波兰常驻的实体提供某些服务时。一律要对波 兰消费者征收 VAT。具体地讲,上述服务包括:

- 权利、许可、专利、版权、商标和类似权利的转让
- 广告服务
- 专家、工程师、律师、会计师的服务以及类似服务; 市场和公众意见调查服务; 商业顾问和咨询师; 研究 和技术分析;

- 数据处理和信息提供、翻译;
- 包括再保险在内的银行、金融和保险交易, 租用保险 箱除外;
- 人员提供;
- 出租有形动产, 交通工具除外;
- 电信服务;
- 广播(电台和电视)服务;
- 电子服务;
- 避免进行上述活动的义务;
- 代表他人或为他人的利益而行事的代理人和中间人的 服务,条件是他们为其委托人购买上述服务。

对于其它情况以及外国实体执行的商品供应,波兰采购者负 贵缴税,除非外国缔约方已结算完税款—波兰 VAT 条款为 外国缔约方提供了进行波兰 VAT 注册的权利, 从而有可能 在波兰结算 VAT。

税率

波兰税法规定了 4 种 VAT 税率。基本税率为 23%, 大部分 商品和服务均执行这一税率。其它税率:

- 8% 特定商品和服务执行这一税率。例如与健康保护 有关的商品、杂货、酒店服务、民间艺术品;
- 5% 部分农产品执行这一税率

具有特殊重要性活动的税率为0%。该税率主要适用于出口、 欧共体内商品供应以及国际运输服务。享受0%税率的纳税 人不会被剥夺抵扣在进行与执行这一税率的活动有关的采购 时招致的进项 VAT。

波兰税务条款还规定了一些免征 VAT 的情况。享受上述免税 待遇的活动包括金融、教育、健康和文化服务。不过,与免税 交易有关的进项 VAT 扣除额不在免税之列。

应税金额

应税金额 (课税基数) 与 VAT 税率一起决定销项 VAT 的值。 不过,应支付给税务局的 VAT 金额等于销项 VAT 在扣除进项 VAT 后的盈余。

就商品进口而言, 应税金额等于经确定须征收关税的商品价 值加上应缴关税。如果进口商品须缴纳消费税, 则应税金额 还要加上消费税。

纳税义务 (税款可征收性)

一般而言、交付商品和履行服务的一刻起便产生了纳税义务。

波兰 VAT 法规定了以上规则的若干种例外情况。可能产生 纳税义务的情况如下:

- 开具发票时, 但不迟于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之日后的第 7天,条件是交易需要通过发票进行确认;
- 交付商品或履行服务前收到付款(包括部分付款)时;
- 收到全部或部分付款时,但不迟于合同或发票中规定的 付款时限(在出租服务或类似性质交易的情况下)。

对于 ISG 和 IAG, 纳税义务产生于供应月份下一月的 15号。 不过, 如果在该期限前已开具发票, 则纳税义务在开具发票时 产生。

税款的支付

一般而言, VAT 按月结算。不过, 在某些情况下, 可以选择 按季结算 VAT。

最迟应在毎月(季度)25号向相关税务局提交上月的纳税申 报单。最迟应在该日期向税务局的账户汇入给定结算期间的税 款。有一项新颖的规定,即"小纳税人"以外的实体有权提交季 度纳税申报单,但可以选择以一次付清的形式支付税款,或以 每月结算的形式在结算期(月)下一月的25号前支付税款。

知识产权

有关版权及其保护的主要法律为: 1994 年颁布的波兰《版权 法案》、《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以及欧盟法律。 受波兰法律保护的"作品"定义如下:作品的含义是"任何具有 独特性质、以任何形式建立、不拘于价值、名称或表达方式的 创造性活动表现形式"。

下列知识产权领域的作品受到保护:

- 以文字表达的作品
- 数学符号、图形记号(文学、新闻业、科学和制图以 及计算机程序);
- 图形、摄影、工业设计;
- 建筑和城市规划;
- 音乐剧和话剧以及纯音乐舞台、舞台和音乐剧、舞蹈 编排及哑剧;
- 电影。

一般而言, 作品版权归作者所有。作者拥有对作品的专有权和 人格权利 (版权)。只有作品专有权可以进行转让或授权。而 人格权利始终归作者所有。

作者的人格权利包括以下权利:

- 表明对作品的作者身份;
- 让作品出现时署有作者的姓名或笔名,或将匿名作品 公布于众;
- 决定首次将作品公布于众;
- 监督作品的使用方式。

应注意的是,专有版权可以两种不同的方式进行转让--购买 (完整权利) 或授权 (使用特定作品的权利)。

重要的是, 版权转让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且必须详细 定义是完全转让权利,还是只授予使用特定作品的许可。此 外, 合同还要规定版权的商用领域。一般而言, 只要向作者 支付应付的款项,版权的转让即告完成。不过,当事方可以 保留无偿转让版权的权利。

一般而言, 作者的专有版权在定义的时刻 (例如, 作者身故) 起70年后失效。

作者可以要求侵犯其专有权利者:

- 停止侵权和/或消除其后果;
- 补偿蒙受的损失;
- 放弃非法获利。

除上述要求外, 权利所有者还可以要求侵权者

- 在媒体上发表一篇或多篇公告;
- 将适当数目的款项汇入某个特殊基金("Fundusz Pomocy Twórczosci"), 其金额不得少于侵权者可能获利金额的 两倍。

竞争法

概述

波兰法律确保发展和保护竞争的合法性, 也保护消费者的利 益。2007年2月16日颁布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案》对 公平竞争准则做了说明。

上述法案定义了禁止的限制竞争做法, 具体包括 (http://www.uokik.gov.pl/en/competition_protection/competition restricting_practice/):

1) 订立带来以下结果的协议(与竞争对手或供应商/ 经销商):

- 协议的签署以另一方接受或履行另一项义务为条件, 而履行该义务与协议的主旨并无重大或惯例性关联;
- 直接或间接限定产品价格或其它产品购买或销售条款;
- 限制或控制生产或供应, 以及技术开发或投资;
- 分割供应或采购市场;
- 在与第三方的类似交易中使用难于负担或不同类的合 同条款, 从而给这些当事方造成不同的竞争条件。

2) 具体地讲, 滥用优势地位是指:

- 按与地域、产品或实体有关的标准分割市场;
- 限制生产、供应或技术开发,并因此给立约人或消费 者造成损害;
- 直接或间接强制实行不公平价格,包括过低价格或显 著偏低的价格;
- 协议的缔结以另一方接受或执行另一项活动为条件, 而履行该义务与协议的主旨并无重大或惯例性关联;
- 严重推迟付款期限或产品购买或销售的其它条件;
- 在与第三方的类似交易中强制实行难于负担或不同类的 合同条款, 从而给这些当事方造成多样化的竞争条件。

按照该法案的规定, 如果企业在相关市场拥有的市场份额超 过40%, 即视为具有优势地位。

在波兰, 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主席 (Prezes Urzedu Ochrony Konkurencji I Konsumentów) 是负责促进和保护竞争的机构。 该局的主席可以通过采取上述法案中描述的措施来防止波兰发 生限制竞争或对波兰市场造成不良影响的做法。具体地讲, 该 主席被授权勒令停止此类做法, 在现有合同中加入新的条款或 修订内容, 以及对企业实行罚款 (一般而言, 罚款金额不能超 过上一日历年度所产生年收入的10%)。



一般而言,对于包括兼并、接收另一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获得对某个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在内的交易,在执行之前必须向该局主席报告。在每种情况下,交易都必须得到该局主席决议形式的认可。

不过,以上规定仅适用于特定交易,在这些交易中,参与计划交易的企业(及其集团)全球总营业额超过1,000,000,000 欧元等值金额,或其收到通知之前的年度在波兰实现的营业额超过50,000,000 欧元等值金额。

如果某项交易可能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 尤其是会形成或强 化优势地位, 该局主席有权禁止该交易。

购入现有公司股份或通过私有化收购公司的外国投资者(见下文)应确保按照法案的要求上报这些交易。

防止不公平竞争

1993年4月16日颁布的《防止不公平竞争法案》也制定了公平竞争准则。具体地讲,下列活动将被视为不公平竞争行为:

- 侵害商业秘密;
- 使用误导性的企业名称;
- 阻碍市场进入;
- 行贿政府工作人员;
- 使用误导性的商品或服务标志。

利益受到不公平竞争行为威胁或侵犯的企业可以要求:

- 按照一般规章的规定纠正损害;
- 按照一般规章的规定移交不当得利;
- 消除被禁止做法的影响;
- 一次或多次发表具有所需内容和形式的公告;
- 停止被禁止的做法;
- 裁定支付适当数目的金钱用于规定的与支持波兰文化或国家遗产保护有关的社会用途。

资本市场

下列法案制定了资本市场规章:

- 波兰《商业公司法典》;
- 2005年7月29日颁布的《使用金融证券交易法案》;
- 2005年7月29日颁布的《公开发行、有组织交易中引入金融证券的控制条件以及上市公司法案》;
- 2005年7月29日颁布的《资本市场监管法案》;
- 《华沙证券交易所法令》;
- 《华沙证券交易所规则》;
- 《证券交易所法院规则》。

华沙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WSE")在停业一段时间后,又于1991年4月16日恢复营业,这家股份公司由现持股35%的国家财政部创立。WSE的交易系统属于竞价交易系统。WSE交易包括下列工具:

- 股票
- 债券
- 优惠认股权
- 派股证书
- 投资证书
- 衍生工具: 期货、期权和指数参与单位。

WSE 现存两种不同的市场(但请参阅下面有关 CATALYST 的部分):

- 1) 自从 WSE 于 1991 年 4 月 16 日开始交易后, WSE 主 板市场便投入运营。该市场由波兰金融监管局监管, 在发送给欧洲委员会的通知中描述为受管制市场;
- 2) NewConnect 是由 WSE 组织和运营的二板市场。

波兰金融监管局 ("PFSA") 以 2006 年 7 月 21 日颁布的《金融市场监管法案》为行动依据。该机构的中心工作是确保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稳定性、安全性、透明度以及公众对金融市场的信心。此外,它还旨在确保市场参与者的利益得到保护。PFSA 的主要任务包括监管银行、资本市场、保险、养老金计划以及电子金融机构。此外,PFSA 的任务还包括:

- 采取旨在确保金融市场及其发展以及竞争力正常运行的措施:
- 采取与金融市场运行有关的教育和信息措施;参与和 金融市场监管有关的法案的起草;
- 创造以友好、调和的方式解决金融市场参与者之间可能产生的争议的机会;
- 执行法律所赋予的其它活动。

WSE 上市要求

最重要的问题是,只有股份公司才能在 WSE 发行股票。这一规定并不是禁止实体以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其它合法形式运营,但其所有者必须将实体改造为股份公司,或建立股份公司,然后将实体资产转到该公司名下。

公司必须满足某些要求,才能在 WSE 上市:

- 股东大会必须通过一项决议,批准股票公开上市、股票非实物化以及申请股票入市;
- 决定申请在受管制市场进行交易的准入权可能需要提交足够的信息,例如招股说明书或信息备忘录
- 公司应向 PFSA 提交招股说明书的草稿,后者可能会 提出修改意见。
- 开放公开报价前,发行者需要履行与国家证券存管处的协议,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公开发行的证券将在存管处注册。
- 报价结束后,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在主板市场或平行市场上交易的股票(可能还包括派股证书)的准入权申请,WSE管理委员会将对其做进一步审查。

 当引入交易的所有股票都在国家证券存管处存管,公 开报价结束,并且法院对新发行的股票进行注册后, 公司将向 WSE 管理委员会提交在主板市场或平行市场 推出股票交易的申请。WSE 管理委员会将规定交易系 统和第一个交易时段的日期。

主板市场

准予股票在主板市场交易需要满足某些条件。2005年10月 14日颁布的财政部长规则与规章描述了官方股票交易所上市市场和准予在市场上市交易的证券发行者需要满足的条件, 其中包括:

- (i) 編写适用的信息文档(招股说明书、交易备忘录) 并获得具有法定资格的监管机构的批准,不要求编 写和批准信息文档的情况除外;
- (ii) 发行者未处于执行破产或清算程序期间;
- (iii) 股票可无限期转让;
- (iv) 所有同一类别的已发行股票都须申请证券交易所交 易准入权;
- (v) 需要申请的股票价值或发行者权益的价值为至少折合 1,000,000 欧元的兹罗提;
- (vi) 股东持有的每份股权的须申请股票数不超过股东大会所有投票数的 5%, 至少代表公司须提交申请的全部股票的 25%; 或者每份股权的股东数不超过股东大会所有投票数的 5%, 至少联合持有公司 500,000股股票, 股票总值是至少折合为 17,000,000 欧元的兹罗提;
- (vii) 发行者在提交准入权申请前已至少连续3个财务年度公布了带有审计师意见书的财务报表;或者该公司已按照不同规章所规定的方式公布了相关信息,投资者可以利用这些信息评估该公司的财务和经济状况,以及与购买须申请的股票有关的风险,是否准予在官方上市市场上交易须以公司或投资者的合理利益作为正当理由。

NewConnect 市场

NewConnect 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建立, 是欧盟法律和波兰 立法意义上的二板市场。该市场以初创的成长型公司 (特别 是高科技行业) 为目标。

NewConnect 享有有组织市场地位,由 WSE 运营,但属于受 管制市场以外的二板交易系统。

NewConnect 提供较为宽松的担保函和信息要求,降低了资 本成本。NewConnect 被视为是上市公司在交易市场上的第 一步。

NewConnect 市场适合下列类型的公司:

- (i) 具有巨大增长潜力;
- (ii) 创立时间不超过 3-4年的公司,以及正着手打造良 好履历的初创公司;
- (iii) 预计股本不超过 2,000 万兹罗提;
- (iv) 期望获得几十万至几百万兹罗提权益;
- (v) 在以无形资产为主的创新行业 (例如: IT、 电子媒体、电信、生物技术、环保、替代能源、 现代服务)运营;
- (vi) 近期有在交易市场进行 IPO 的愿景和可能性。



CATALYST

2009年9月30日,华沙证券交易所启动了 CATALYST—波 兰首个有组织的债券市场,也是中东欧唯一的此类市场。

这个新系统将会便利和优化企业债券和市政债券的发行。这 些债券的二级市场交易将在由华沙证券交易所和 BondSpot SA (前身为 MTS CeTO) 联合运营的报价系统上进行。从9月 30日开始,发行者和投资者已获准进入新的受管制市场,以 及使用新的发行机制和程序在 WSE 信息系统中授权 (注册) 证券。到 2009 年末, WSE 和 BondSpot 将在此基础上启动二 板交易系统。这些二板市场与 NewConnect 在规章上类似, 可以为小型和大型实体提供发行公开交易债券的机会。 CATALYST 交易细分市场让合格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都能够 同样顺利地进入市场,并通过多种中介(银行和投资公司) 将它们联系起来。按照规划, CATALYST 项目的最终目标是 建立一个债券零售-批发市场,为企业以及地方政府(市政当 局)提供融资工具,以及扩展对在透明、高效、安全并且受 监管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金融证券进行投资的可能性。

投资机会

特别经济区

特别经济区 ("SEZ") 是欧洲部长理事会在行政上加以区别 对待的地理区域, 这些区域为经商活动提供特惠条件。它们 是依照欧洲部长理事会的规章建立的, 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允 许在特别经济区内运作的商业活动类型、每位企业家最多可 以获得的政府补助金, 以及在该区内从事商业活动的详细条 款和条件。

建立的 SEZ 有规定的期限。SEZ 的建立期限过后,企业家应 遵照一般规章进行商业活动。SEZ 最初的建立期限为 20 年, 因此将在2016-2017年到期(根据具体经济区的建立时间) 。不过,2008年末欧洲部长理事会决定延长所有特别经济区 的存在期限, 最长延长到 2020 年末。

一般而言, SEZ 在国库或领土政府单位拥有的区域上建立。 此类区域是为做进一步投资而准备的,企业家可出于进行商 业活动目的购置。

在获得部长授予的与经济相应的许可后, 企业家可以在特定 SEZ 内开展商业活动。这种许可决定企业家开展的商业活动 类型, 以及可以在哪些不同的条件下开展上述活动。上述条 件可能涉及雇佣规定数量的雇员按照规定的期限工作以执行 在经济区内开展的活动、在超出为投资金额规定的经济区区 域上进行投资的绩效、完成投资的期限或最大合格投资成本 金额和最大两年合格工作成本。经济部向中标方或在公开邀 标基础上谈判的获胜方授予在特别经济区内运营的许可。

在 SEZ 内运营对企业家是有好处的, 因为他们可以借机购置 已完全做好开发准备的土地。此外, 在 SEZ 区域内开展商业 活动获得的任何收入均免征所得税。最后, 经济区的行政管 理机构, 也就是由国库或总督自治政府建立并控制的资本公 司,可以在与投资有关的手续办理上为企业家提供协助。此 外,位于 SEZ 区域内的一些乡镇公所还行使了制定财产税免 税政策的权利,以进一步吸引潜在投资者。

应注意的是,在 SEZ 内运营的企业家所获利益归类为政府补 助金。由于波兰受欧共体有关政府补助金法律要求的制约, 因此为企业家提供的补助金总额不能超过欧盟法律规定的限 额。欧盟规章对三种主要的政府补助金进行了区分:地区补 助金、水平补助金和行业补助金。为企业家提供了与 SEZ 有 关的奖励金视为地区补助金。发放的地区补助金只能用于补 偿企业家负担的符合条件的成本, 其中包括新投资成本或新 雇佣雇员的工作成本。

欧洲委员会接受了波兰 2007-2013 年的地区补助金规划, 该规 划规定了每一个省的最大补助金密度, 可以将其理解为符合 投资创立或就业创造岗位条件的成本所占百分比。应注意的 是,企业家在新投资和创造新岗位两方面获得财政补助金, 不过, 政府补助金总额不能超过欧洲委员会规定的上限。

以下是各地区允许的政府补助金:

- 50% 适用于以下各省: Lubelskie、Podkarpackie、 Warminsko-Mazurskie, Podlaskie, Swietokrzyskie, Opolskie, Małopolskie, Lubuskie, Łódzkie, Kujawsko-Pomorskie;
- 40% 适用于以下各省: Pomorskie、 Zachodniopomorskie, Dolnoslaskie, Wielkopolskie, 及 Slaskie
- 30% 适用于华沙和 Mazowieckie 省 (在 2011 年 1 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

对于欧盟立法意义上的中小型企业的企业家实行的投资, 可以 根据特殊要求增加以上政府补助金的上限。

应注意的是,企业家要想获得政府补助金,其在 SEZ 的投资 额度至少要达到 100,000 兹罗提。不过,并非每一位企业家 都可以获得财政补助金。在欧盟立法意义上的钢铁与合成纤 维冶金行业、采煤行业、渔业、与生产欧盟立法中规定的原 始产品有关的农业以及与生产和销售牛奶和奶酱仿制品有关 的活动上,不能发放用于开展商业活动的地区补助金。

此外, 还针对向大型投资发放政府补助金制定了特别规章。 大型投资可以理解为在三年期限内由一位或多位投资者进行 的新投资, 其固定资产链接在一起, 在经济上无法分割, 并 且按照发放许可日的价格和汇率计算, 符合补助金条件的成 本总值超过5,000万欧元。

欧盟基金

上文中部分提到过,在波兰经商的企业家可以申请欧盟基金。 欧盟基金在波兰以地区计划 (每个省一个计划) 和行业计划 的形式存在, 其中包括:

- 基础设施与环境;
- 人力资本;
- 创新经济;
- 波兰东部开发;
- 技术援助;
- 欧洲自治领土。

一般而言, 想要获得上述其中一种基金的企业家应在为上述 各计划分别制定的期限内向管理相应计划的政府机构提交申 请,并履行要求符合验证程序。上述其中一种基金提供的补 助金应用于进行最符合该计划目标和要求的投资。不过,可 将其中的部分投资作为对实现规定计划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 投资来对待。在这种情况下,将为执行此类投资保留专用基 金。不过,这并不意味着补助金将自动发放,因为企业家必 须符合所选计划规定的特殊要求。这些基金可以显著提升企 业家在其它竞争对手中的地位。

此外, 还应强调的是, 波兰法律规定的专用奖励金不完全针 对大型投资。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如果中小企业家投资实现 后能够在生产或服务提供领域创造和实施新技术, 则在规定 的条件下, 可以特惠条款获得贷款。除其它要求外, 企业家 的个人投资至少要达到 25%。

此外, 波兰法律还为某些类别的企业家提供特别税收鼓励。 例如,对于获得研发单位地位的企业家,如果利用的财产与 研发计划相关,这部分财产可享有免征财产税的待遇。

购置土地

想要购置不动产的企业家应检查土地的法律状态。需要验证的 最重要文档之一是土地与抵押注册处("Ksiega Wieczysta")中 地方法院为不动产保留的一份摘录。该文档包含有关不动产 法律状态的基本信息, 其中包括有关不动产所有者及其任何 负债和债权的信息。诚意购置不动产的购买者依靠该文档中 显露的信息作出判断,一般而言,其购置的不动产不带有未 披露的债权和留置权, 但存在一些例外情况。一些债权是法 律上规定的, 通常不在土地与抵押注册处披露, 但它们仍对 不动产的购买者有约束力。此外,购买者必须仔细查看土地 注册处 ("Rejestr/Ewidencja Gruntów") 的摘录, 以确认其购 置的是哪个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的位置。土地与抵押注册处 的摘录和土地注册处的摘录是两份必不可少的文档,应在签 订每份与不动产有关的销售协议期间加以验证。应按照实际 的具体情况丰富需要验证的文档清单。

按照波兰法律的规定, 不动产销售协议必须以公证证书的形式 订立, 才具有效力和可执行性。销售协议订立后, 公证处向保 留土地与抵押注册处该不动产摘录的地方法院提交申请,以在 注册处披露该不动产的新所有者。



想要购置不动产的企业家应检查土地的法律状态。需要验证的最重要文档之一是土地与抵押注册处("Ksiega Wieczysta")中地方法院为不动产保留的一份摘录。该文档包含有关不动产法律状态的基本信息,其中包括有关不动产所有者及其任何负债和债权的信息。诚意购置不动产的购买者依靠该定档中显露的信息作出判断,一般而言,其购置的不动产者有效。一些例外情况。一些债况对不动产的购买者有约束力。此外,购买者必须仔细查看是法律上规定的,通常不在土地与抵押注册处披露,但它看是法律上规定的,通常不在土地与抵押注册处披露,但它看是法律上规定的,通常不在土地与抵押注册处披露,以确计上地注册处("Rejestr/Ewidencja Gruntów")的摘录,以确计其购置的是哪个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的位置。土地与抵押注册处的摘录和土地注册处的摘录是两份必不可少的文档,应在签订每份与不动产有关的销售协议期间加以验证。应按照实际的具体情况丰富需要验证的文档清单。

按照波兰法律的规定,不动产销售协议必须以公证证书的形式订立,才具有效力和可执行性。销售协议订立后,公证处向保留土地与抵押注册处该不动产摘录的地方法院提交申请,以在注册处披露该不动产的新所有者。

国有实体的私有化

由于共产主义时代的经济管理采用的是集中计划模式,许多公司都是国家所有的。由于这些公司效率低下并且不符合自由市场规则的要求,国家在不断地以有利于私有投资者的方式处置这些资产。尽管在后共产主义时代初期私有化进程便已启动,但许多有价值资产的所有人仍是国家。最近政府宣布了将其中许多公司私有化的计划,可以将其视为大胆的举措和潜在的商业机会。

1996年8月30日颁布的《商业化和私有化法案》是一个旨在规范商业化和私有化规则与程序的法案。

商业化

按照上述法案的规定,商业化("Komercjalizacja")包括将国有企业("Przedsiebiorstwo Panstwowe")改造为合法继承国有企业所有法律关系的公司。国有企业是一种专为国家保留的进行商业活动的形式。按照 1981 年 9 月 25 日颁布的《国有企业法案》的规定,国有企业是一种独立自主、自筹资金并且具有法律人格的企业。由于私有实体不得拥有国有企业的资产,也不能成为其股东,因此国有企业应商业化并改造成受《商业公司法典》规则制约的普通公司。如果执行上述措施,国有企业将改造成有限责任公司或以国家为股东的股份公司。此类公司可以执行私有化进程。

私有化形式

共有两种私有化形式--直接私有化和间接私有化。 按照波兰法律的规定, \$是指:

- 认购因商业化而建立的国库单一股东公司增加创办资本的股份;
- 转让国库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过,未商业化的国有企业只能以**直接私有化**形式进行私有化,直接私有化是指:

- 以下列形式处置国有企业或因商业化而建立的公司的 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 (i) 出售企业;
 - (ii) 让企业参股公司;
 - (iii) 有偿转让企业。

最常见的私有化形式是间接私有化—转让国库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认购国库单一股东公司增加创办资本的股份。因此,私有化的核心是股份转让——所有权从国家转移到私有实体。股份起源,无论是业已存在的还是在增加创办资本期间发放的,都处于次要地位。

间接私有化模式

国库拥有的股份应以下列方式进行转让:

- 公开宣布出价;
- 公开招标;
- 在公开邀请的基础上进行谈判;
- 接受应根据《公开报价以及向有组织的交易系统和 上市公司引入金融证券法案》公布的邀请而作出的 报价:
- 公开宣布的竞卖;
- 在受管制市场销售股票。

一般而言, 不允许通过其它方式转让国库拥有的股份. 但欧 洲部长理事会规定的特定情况下的其它可行方式除外。

以下是间接私有化的示例:

公开宣布出价

依照《民法典》中规定的条款进行由于公开宣布出价而进行 的股份转让。符合该规定的出价应包含股份转让协议的重大 条款,并且无需就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长时间的谈判便可 实现协议的缔结。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包括公开邀请潜在买家投标购买国库股份。国库部 部长在上述邀标书中规定了作为招标主题的股份数量和类型 , 最低售价, 投资和社会承诺上的最低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 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日期、地点和形式,投标的方式、 招标人提供的信息范围以及其它内容。

投标期限过后, 一个由国库部部长任命的委员会将通过公开 程序公开潜在买家提交的所有投标,并对它们进行评估。然 后通过不公开程序评估所提交投标的优点, 并选择最有优势 的投标,或不做选择,退出招标。在选择最有优势投标的过 程中, 委员会遵循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标准, 特别是有关价格 以及买价付款方式和日期的标准。

在公开邀请的基础上进行谈判

这种私有化途径一般在将控股股份出售给战略投资者的大中 型公司私有化中采用。在公开邀请基础上进行谈判包括有关 购买该公司股份的谈判。谈判按照《民法典》中规定的程序 进行。当各方在有关公司股份转让的所有重大条款上达成谅 解时,协议即告达成。对程序"公开"的要求只涉及公开邀请 进行谈判的真实信息。谈判过程并不属于公开性质。

如果谈判是与一个以上实体进行的,除非卖方退出谈判,否 则只能与向其提供最有利协议条款和条件,特别是在股价、 谈判主题中规定的其它标准, 以及信誉和财务能力上最有利 的实体签订协议。谈判完成后,参加谈判的实体以书面形式 提交其所提议协议的具有约束力的条款和条件。卖方有义务 通知获准参加谈判的所有实体, 其中一个实体已经获得独占 谈判期, 以及股份转让协议业已达成的事实。

接受应邀在股票市场上购买股票的出价

国库部部长可以代表国库部在依据《公开报价和金融证券与上 市公司交易条款和条件法案》宣布的限价买进基础上出售上市 公司的股票。该程序仅适用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公开宣布的竞买

潜在投资者根据国库部部长在一份全国发行日报上发表的公 告应邀参加竞买。如果竞买的起价不低于股票的账面价值, 则可正常进行。

在公告中,国库部部长规定了作为竟买主题的股票数量和类型及其在公司创办资本中的份额;一股的面值;起价;买价付款方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日期、地点和形式;申请参加竞买所必须满足的详细条件的具体内容;竞买的地点、日期和开始时间;股票出售协议的内容以及其它内容。

参加竞买的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应包括:买家姓名、姓 氏和地址,或有兴趣参加竞买的实体的商号名称和注册地;通 信地址;卖家要求提供以及参加竞买的邀请中规定的其它资料。申请应附带证实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收据。

卖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额度在起价的 1% 至 10% 之间。可以卖方规定的一种或多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现金;银行保付支票;银行担保;银行保证;保险保证。

当卖方与相关竞买参与者签署股票出售协议时,即告中标,参加竞买的邀请中规定了协议的内容。

在受管制市场上出售股票

受管制市场是证券市场最有声望的部分,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可以在该市场中买卖证券。实体可以利用受管制市场获得实施投资所需的资本、寻找战略投资者以及在其客户和承包商中树立正面的企业形象。

可通过出售允许在受管制市场上出售的股票来进行私有化。 这种私有化方式须遵守证券交易管制法规,特别是 2009 年 7 月 29 日颁布的《金融证券交易法案》,以及 2009 年 7 月 29 日颁布的《公开报价和金融证券与上市公司交易条款和条件 法案》。

私有化机会

由于间接私有化的方法多种多样并且非常灵活,因此私有化实际上成为了投资者获得有价值公司股份的良机。通过证券交易市场进行的私有化规定,应由市场与供需机制一起对一股的买价进行评估。

2008 至 2011 年的长期私有化计划

2008年初,波兰政府制定了一份文件,规定了 2008年至 2011年的私有化计划。按照该计划,到 2011年,政府计划完成对大约 700 家公司的私有化。清单中包括来自造船业、炼钢业以及采煤业、能源业的公司。

医疗行业

波兰的公共保健系统常被描述为低效和昂贵。为达到成千上 万波兰公民对正常保健需求的期望,建立了少数私营保健机 构,这些机构主要是由注意到公共保健的不良状况,并且有 勇气自创企业的医生建立的。当时是 1990 年,在近二十年 的时间里,其中的一些私营机构已经成长为覆盖全国的医疗 服务公司,有能力提供多种多样的医疗服务。

根据 money.pl 发布的一项研究, 2008 年波兰人人均私人保健服务花费为 737 兹罗提。波兰人在私人保健上的总支出合计近 28,000,000,000 兹罗提。由于公立保健系统效率低下, 而私立保健机构日益增多, 不难认为, 存在着对容易获得的保健服务的巨大需求, 并且私立保健服务提供商的客户数量将会增长。尽管私立保健行业由少数大型参与者占据主导地位, 但这个市场仍具有极大潜力, 数百万中产阶级波兰人都是其潜在客户。

因此, 潜在投资者应将医疗服务视为具有极高利润潜力的 商机。

以下是有关波兰共和国境内医疗服务的基本信息, 其中对私 立实体提供的医疗服务给予了特别关注。

提供医疗服务受 1991 年 8 月 30 日颁布的《医疗机构法案》 的约束。该法案确定, 医疗服务由医疗机构 (以下简称为" ZOZ") 提供。按照上述法案的规定, 医疗机构是由人员和金 融措施组成的、组织水平出众的综合性机构,其建立和维持 目标是提供医疗服务和促进健康。

共有两种类型的 ZOZ:

- a) 公立医疗机构,即由部长,政府的中央行政管理机 构、省、地方政府机构、公立医科大学、在医学领 域开展教育和研究活动的公立大学或研究生教育中 心建立的 7.07;
- b) 非公立医疗机构(以下简称为: "NZOZ"), 即由教 堂、宗教联盟、雇主、基金会、工会、专业自治协 会、其它国内外法人实体或不具备法律人格的自然 人或组织建立的 ZOZ。

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必须先在 ZOZ 注册处进行注册,才能 开始进行任何活动。



NZOZ 可以下列形式运营:

- (i) 自然人经营的商业活动;
- (ii) 民事合伙企业;
- (iii) 商业公司;
- (iv) 其它法人实体(即基金会、合作社、协会)。

NZOZ 的建立过程需要采取几项行动,这些行动可以分为三 个阶段:

1. 建立 NZOZ 的创始人。

将成为 NZOZ 创始人的实体的建立受有关进行所选类型活动 的规章约束。举例来说,如果是有限公司,应遵守波兰《商 法典》的条款。

2. 将 NZOZ 建立为创始人的一个组织部分。

将 NZOZ 建立为创始人的一个组织部分需要采取几项行动, 从而达到对 ZOZ 执行的标准,这些行动包括:

- a) 通过将 NZOZ 建立为创始人一个组织部分的决议; 如果是自然人经营商业活动, 决议应为有关建立 NZOZ 的声明。
- b) 应用有关 NZOZ 的法令;
- c) 按照 2006 年 11 月 10 日颁布的有关条件的法令确 保具备所需的场地和设备, 医疗机构的场地和设备 应在专业和卫生方面符合这些条件;
- d) 按照 2002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有关获得保健应用 领域专家头衔程序的法令, 以及 2000 年 5 月 17 日 颁布的有关在医疗机构担任管理职位的自然人应满 足的要求的法令, 遴选专业人员;
- e) 医疗机构管理者制定规章;
- f) NZOZ 在 ZOZ 注册处进行注册。

风险资本

应将波兰视为良好的风险资本基金投资地。根据近期的调查, 波兰人是自主创业可能性非常大的人群。此外, 即便是最大型 的波兰公司在规模上也与其外国竞争对手无法相比。此外,与 其它欧洲国家相比, 波兰经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较小。换 言之, 波兰公司渴望扩张。

欧盟数据保密法规

在 EEA (歐盟以及挪威、瑞士和列支敦士登) 经商的所有公司都受歐盟数据保密法规的约束。保留包含零售客户 (消费者) 数据的数据库的公司需要承担特殊义务。所有向美国传送个人数据并且总部设在欧盟的公司都须遵守欧盟数据保密规则。

欧盟数据保护法令

在欧盟,隐私权被视为一项基本人权,因此享有特殊保护。 为协调欧盟的法律条款,通过了一项欧盟数据保护法令。欧 盟全部27个成员国的法律系统都已实施这项法令。这意味 着每个欧盟国家都制定有专门针对个人数据保护的法律。

全欧盟的法律都以欧盟数据保护法令为基础,但欧盟各成员国的法律并不完全相同。这些法律之间存在着重要差异。尽管基础相同,但一些国家采用更宽大的态度,而其它国家则较为拘泥形式。应该逐个国家地进行符合性评估。

数据隐私监管机构

在每个欧盟成员国,都任命了一个独立的监管机构来处理与数据隐私有关的问题。这些监管机构在控制与数据保密法规的符合性方面通常享有广泛的管辖权,在这些法规的执行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受保护的数据

一般来说,**与有身份的个人有关的所有信息都被视为个人数据。**不过,在有关法人的数据(在大多数国家,此类数据被排除在受保护范围以外)和商业联系人数据的保护方面,欧盟内仍存在着一些差异。有关零售客户的数据和有关人事的数据明确被视为个人数据。

控制机构与处理机构

个人数据控制机构与处理机构之间进行了重要的区分。**控制机构**是指决定数据处理的范围、数据处理的目的,并对数据处理运营进行总体管理的实体。**处理机构**是指向控制机构提供涉及个人数据处理的特定服务,但不作战略决策的实体。这种区分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控制机构对履行与数据处理有关的相当数量的法定义务负有法律责任,而处理机构则不负有这样的责任。

欧盟的数据处理

在欧盟, 只允许在有限的范围内对个人数据进行处理。最广泛也是最安全的做法是征得相关个人的同意, 即决定参加系统。尽管如此, 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征得同意。个人数据的处理基于均衡性原则, 即只有在达成目标上存在客观必要性的情况下, 处理机构才会获得数据处理授权。在大多数欧盟国家, 数据隐私监管机构需要了解每个数据库的情况(存在某些例外情况)。

人事数据的处理需要给予特别关注。一些欧盟成员国采取的立场是,按照特定法规的规定,雇主仅获准对有限数量的个人数据相关信息进行处理。各公司通常使用雇员同意书来征得相关雇员的同意,以进行各种数据处理操作—但在某些欧盟成员国(如波兰),雇员同意的有效性目前仍受质疑。

敏感数据

敏感数据的概念较为宽泛,涵盖种族或民族本源、宗教或意识形态信仰、健康状况和健康信息、工会成员资格、政治偏好、性偏好、有关犯罪计数的数据等信息。一般而言,按照欧盟法规的规定,除非满足特定限制性条件,否则禁止处理此类数据。因此,在美国处理的某些信息不能在欧洲以同样方式进行处理。

向美国传送个人数据

按照欧盟法规的规定,从欧盟数据隐私法规的角度来看,不能将美国视为"能够确保足够程度保护"的国家。因此,向美国传送数据必须遵从特殊法规的规定。如果数据的输入者(美国的公司)不受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运营的安全港计划的保护,所涉及的公司通常需要获得数据隐私监管机构的授权,或征得相关个人的明确同意。

示范条款

为简化欧盟与诸如美国之类国家之间个人数据的传送, 欧洲委员会实行了一套针对数据传送的示范性合同条款。上述条款被公认为能够提供足够的保障, 尽管并不总是能够避免进行数据传送授权申请。

02.14

美国 - 加拿大 - 墨西哥 - 波兰 - 中国

millercanfield.com

